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5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嘉銘
被　上訴人　賴宜興
　　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裕
　　王旭鎮
　　林裕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伍佰陸拾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上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、第466 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方符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之旨趣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55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於原審最後之訴之聲明：「 先位聲明：－賴宜興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05年7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－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泉公司）應給付賴宜興600萬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追加聲請暨言詞辯論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5年11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。．確認賴宜興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j 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27439號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助東字第1056號強制事件對上訴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LL第1、2項之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備位聲明：－嘉泉公司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追加聲請暨言詞辯論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5年11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－確認賴宜興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．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27439號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056號強制事件對上訴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j 第1項之聲明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先位聲明全部敗訴，備位聲明部分認上訴人第1項聲明為有理由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備位聲明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並再為聲明請求：「 先位聲明：－賴宜興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5年7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－嘉泉公司應給付賴宜興600萬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追加聲請暨言詞辯論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5年11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
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。．確認賴宜興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j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27439號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助東字第1056號強制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LL第1、2項之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備位聲明：－確認賴宜興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一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27439號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056號強制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上訴利益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先位聲明，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萬元；第2項聲明因與第1項聲明訴之利益同一，則不併徵裁判費；至第3項、第4項聲明，均係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均以票據金額即1,230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上訴人先位部分之上訴利益合計為1,830萬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＋1,230萬元＝1,830萬元）。而上訴人之上訴備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部分與先位聲明第3項、第4項相同，是上訴人備位部分之上訴利益應為1,230萬元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1,83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9,5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4　　月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　　號	受款人
1	李嘉銘	102 年 12 月 24 日	1,230 萬元	526023	賴宜興